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未获得通过，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养生公司”）的持股比例由 83.33%变更为 3.88%。鉴于此，公司认为应全面退出对健康养生公司的投资，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（中广信评报字[2017]第 486 号）的评估结果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.00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健康养生公司全部出资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经沟通，健康养生公司的另一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生山城”）拟同意按照《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约定优先受让上述公司出让的全部出资额。

公司与养生山城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协议，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养生山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，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健康养生公司、养生山城均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，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金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健康养生公司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本次转让健康养生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回笼部分投资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股权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月30日